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8月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水平, 结合《证券法》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 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表格中加粗文字为修订或新增内容):

原条款

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 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 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 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 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 程。

新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 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 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 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 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可以采用 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 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根据本条第(二)项的规定定向 发行股份时,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 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 | 并; 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 股份的; 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 | 所必需。 益所必需。

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 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 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 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 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 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 |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 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金:
-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计划**;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十方 决定的其他事项。 章或2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 的其他事项。 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 上述股东大会 代为行使。 形式由董事会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 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 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担 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的 30%:
- (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 提供的担保: 方提供的担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 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 款除第(五)项外的其他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 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 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 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 何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五)**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 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 除第(五)项外的其他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 项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 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 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 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50%以上: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 超过 500 万元;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前款所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

提供财务资助:证券交易所、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 超过3,000万元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 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住所所 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 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 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 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 有权向公司 提出新的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 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 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 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 内容。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 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 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 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或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向公司提出新 的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 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 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 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一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 |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 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 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 体内容。拟讨论事项需独立董事发表 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 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 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 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 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 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决程序。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 容。拟讨论事项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 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 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认,不得变更。 15: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 不得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 旦确认,不得变更。

得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 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 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 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提出。 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 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 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 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 工作日通知全体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 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 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 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 当在原定召开目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 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 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 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 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 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 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 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1人 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 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会 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 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 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 举代表主持。

>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 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 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 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

>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 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 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 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 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 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 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 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

(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 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 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超过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 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 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 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 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 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 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 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 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 情况。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属于本章程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 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 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 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 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 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票、监票。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属于本章程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 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一的其他内容。 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 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 职务。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独 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独立 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相关法律、行【董事工作制度》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 定执行。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 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弥 | 亏损方案; 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 | 形式的方案; 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弥补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 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 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 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 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 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 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 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 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 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 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 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 会的运作。

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 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 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 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 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 | 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 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 审议批准: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 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但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 50%;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但低于公司市值的 50%;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 | 上但低于公司市值的 50%; 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但低于公司市值的 50%;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但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 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 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批准: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 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但低于公司市值的 50%;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 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 上,且超过1,000万元,但低于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 **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 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七)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除须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其他对外 担保事项;

(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九)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 其他情形。

上述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前款所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

50%以上, 且超过 5,000 万元:

上, 且超过 5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 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前款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 交易日公司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公司发 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 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 议; 提供担保;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 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 供财务资助;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 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 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 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 交易行为。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判 断与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事项可能 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 大影响的,或证券交易所根据实际情 况认定合同的履行可能对公司的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 发项目;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租入或租 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 | 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 | 提供财务资助; 证券交易所、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交易。

应将该等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 会审议。

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 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 监事。前述 10 日的期限自董事会秘 书发出通知之日起计算,截止日不包 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前 述 10 日的期限自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 计算, 截止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 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 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 管期限为不低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 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 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管期限 为不低于10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 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 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 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 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 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 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 的,应当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 准: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 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值 未达到 10%;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 的比值未达到 10%: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比值未达到 10%: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 值未达到 10%, 或不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值未 达到 10%,或不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值未 达到 10%,或不超过 100 万元。

上述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 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前款所述"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 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 关的交易行为); 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 财产品的除外);赠与或受赠资产;债 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本章程 或公司内控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 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 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 |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应制订监事 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

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 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 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 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制订监事会 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 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后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 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 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 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披 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

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送出的,自电子邮件或传真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或者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将指定符合中国 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 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 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 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 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 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 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 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 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 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 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 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不超过"均含本数;"以外"、 "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